

98年04月16日

臺陸字第0980059512號

編號98-18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協議內容如下：

一、學生交換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換計畫，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的認可應彼此協商，且符合兩校之規定。

二、師資交換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並符合兩校之規定。

三、聯合研究及活動

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如雙方互訪、共同研究、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以提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

四、備忘錄有效時間

本合作協議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文件後即刻生效。如任一方欲終止此協議，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待取得雙方同意後，始可終止。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邱上嘉

副校長 邱上嘉

趙長祿

副校長 趙長祿

日期

日期

2009年6月17日

2009.6.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為促進兩校間學術及文化交流，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並遵守下列協議之規範：

一、 總則

1. 雙方學校依據學生意願，以一對一等額之互換原則，每學期至多薦送5名交流學習學生（以下稱交換生）赴對方學校研習。交換生名額於協議書之有效期內，在雙方學校同意下可做調整。
2. 交換生須為於薦送學校（交換生所屬學校）就讀1年以上之在學學生，並須於交換研習結束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3.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接受交換生之學校）視為非學位生；交換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至多以1個學年為限。
4. 雙方學校尊重彼此之入學條件、限制及評選制度，交換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交換生有最終審查權。
5. 交換生至交換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
6. 交換生學習結束後，交換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單並寄至薦送學校。

二、 交換生之權利義務

1. 交換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向薦送學校繳交學雜費。交換學校不得再向交換生收取學雜費。
2.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負擔其相關費用，並自行負擔機票、交通、住宿、生活、書籍教材、保險、醫療等費用。
3. 交換生與交換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遵守相同規範。

三、 交換學校之權利義務

1. 交換學校應提供交換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
2. 交換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當地交通訊息、健康保險等資料。
3. 交換學校應提供合適、安全之地點供交換學生選擇住宿。
4. 交換生就讀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
5. 交換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交換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

四、 效期

1. 本協議由雙方代表簽字後立即生效。
2.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並取得共識後，始得生效。

3. 如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待取得雙方同意後，始可終止。
4. 雙方學校於此協議執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將不溯及既往。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邱上嘉

副校長 邱上嘉

趙長祿

副校長 趙長祿

日期

日期

2009年6月17日

2009.6.22